

山东省外国专家局文件

鲁外专〔2012〕27号

关于开展 2012 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外国专家局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更好地实施我省引进国外智力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，引进大批高层次外国专家服务于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，拟在引进国外技术、管理人才项目工作中实施“高端外国专家项目”。现就 2012 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。

二、申报标准

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人选 2012 年在我省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，系我省科技、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

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三、申报领域

紧紧围绕我省引进国外智力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提出的引智工程 and 重点引智项目组织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已入选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；

2、申报外国专家选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，并在申报表“工作设想”一栏中明确工作目标、预期贡献等；

3、用人单位应客观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引智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将暂停用人单位一年内的申报资格。

五、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

1、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公函、项目申报表、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复印件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汇总表等。

2、每个项目的申报表和其他附加材料装订成册，装入独立文件袋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单位，报送1份。

3、各市外专局、省直有关单位和高校将本地区或本单位全部项目的电子材料（每个项目的电子版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内，并以“项目名称+项目单位名称”的方式命名文件夹）和项目汇总表统一刻入一张光盘后，随纸质材料上报。电子文档内容需与

纸质材料一致。

4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。

联系人：王南南

电 话：0531-86118334

传 真：0531-86118524

附件：1、2012 年山东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表

2、2012 年山东省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况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